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編字第115035687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東勢區慶安段993地號等計10區31段279筆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19.362386公頃)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

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15條及第16條。
- 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7點及第18點。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2點。
- 四、內政部114年8月14日內授國計字第114081089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10月21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止計30日。
- 二、旨揭非都市土地坐落本市**東勢區**慶安段993地號等1筆土地、茅埔西段1687地號等1筆土地、東勢段石角小段3480地號等1筆土地、羊崎段1030地號等4筆土地、石嵙段14地號等17筆土地、石圍牆一段414地號等25筆土地、石圍牆二段495地號等20筆土地、**和平區**福壽山段483地號等1筆土地、**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1289地號等3筆土地、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3630地號等1筆土地、協中段1321地號等1筆土地、**大甲區**如

意段1地號34筆土地、劍井段800地號等5筆土地、海尾段694地號等1筆土地、**外埔區**水美西段1083地號等9筆土地、水美南段1087地號等3筆土地、**大安區**頂安段561-1地號等5筆土地、**后里區**墩南段35地號等3筆土地、四月段244地號等3筆土地、口庄段134地號等26筆土地、泰安段134地號等46筆土地、枋寮段244地號等23筆土地、新店東段657地號等20筆土地、牛稠新段145地號等2筆土地、七星段67地號等7筆土地、**太平區**頭汴坑段5082地號等3筆土地、聖和段267-1地號等9筆土地、內城段111-1地號等1筆土地、內湖段785地號等1筆土地、**霧峰區**南勢西段1543地號等2筆土地及**沙鹿區**公館段741地號等1筆土地，為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之案件，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第15點規定完成公開展覽及專案小組審議相關程序，並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在案。

- 三、本案土地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結果公告之日起，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 四、上開圖冊陳列於各轄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局公開閱覽，土地所有權人、管理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對該圖說、編定清冊等成果，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請於公告期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申請更正，經本府查明屬實後辦理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